

合同编号：

北运河海事执法船舶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乙方：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8月 11日



《北运河海事执法船舶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乙方：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北运河海事执法船舶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供货清单及价格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清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小写：¥2280000元），其中：

9.5米级执法船舶2艘，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元（小写：¥1247000元）；每艘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小写：¥623500元）；

15.2米级执法船舶1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元/艘（小写：¥1033000元）。

2、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合同使用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用以保障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合同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小写：¥114000元）。

1-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小写：¥1140000元）。

1-3、乙方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元（小写：¥684000元）。

1-4、交货验收合格且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完船舶使用地船检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小写：¥456000元）。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5、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日，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数额的质保金，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小写：¥114000元）。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没有质量问题后（不计利息）一次性足额退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汇款。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甲方支付价款的全额发票（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四、履约期限、地点、交货条件

1、交货期：90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条件：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内。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修复或换新。

六、质量保证

1、产品保修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有任何问题能在24小时内派专人处理。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试航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协助办理船舶相关手续。

5、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包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6、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招标文件》等相应规定处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1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伍拾（5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货物不合格或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未尽事宜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依法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310号

代表人（签字）：

林青

电话：010-81568064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年8月11日

乙方名称（盖章）：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凤凰路1号

代表人（签字）：

沈莉英

电话：0519-82612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薛埠支行

帐号：32050162644009666668

2022年8月11日